

八旬老人被撞身亡 肇事司机逃离现场
事发路段没有监控 当时亦无行人经过

4小时 警方凭一块碎片“揪”出肇事者

阅读提示

缙云一男子驾驶汽车将一位步行的81岁老人撞飞,老人当场身亡,肇事司机却趁着夜色逃离了现场。短短4小时,警方凭着一块疑似肇事车辆的碎片,成功锁定了嫌疑人。



□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尹灿 麻慧丽

本报讯 12月2日晚,缙云一男子驾驶汽车将一位步行的81岁老人撞飞,老人不幸当场身亡,而肇事司机却趁着夜色逃离了现场。然而仅过了4个小时,他就被警方锁定了。

据了解,12月2日晚8点04分,缙云县交警大队接到报警——缙云县壶镇镇塘川村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有人死亡,肇事车辆已逃离现场。接到指令后,缙云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值班人员火速赶赴现场。

交警在勘查和调查取证时发现,事发当时路上并没有行人,且该路段前后数百米都没有安装视屏监控,事故现场仅有一片疑似肇事车辆的碎片,给破案带来了很大难度。

为争取尽快破案,在壶镇交警中队综合

分析、寻找更多线索的同时,事故处理中队对事发地点周边的“天眼”逐一进行排查调阅。

经过大量走访调查、分析视频资料,办案交警发现一辆浙K牌照的黑色老款别克车有重大肇事嫌疑。12月3日0时,交警致电别克车主卢某某,电话接通后,卢某某称他长年在北方做生意,车是给壶镇镇的妹夫胡某驾驶的。

得知这一情况后,办案交警马上联系胡某,并对肇事嫌疑车辆进行勘查,确定该车撞痕与现场勘查情况一致。当日凌晨1时许,犯罪嫌疑人胡某被传唤至事故处理中队。“我以为那段路

晚上车少、人少,而且事发路段还在施工,就怀着侥幸心理逃离了现场……”胡某对自己交通肇事致人死亡后逃逸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交警提示:交通参与者都应遵纪守法,安全驾驶,文明出行。车辆一旦发生事故,驾驶员应立即停车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及时拨打110报警。肇事逃逸是交通肇事罪从重处罚的情节,肇事者切莫心怀侥幸一逃了之,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无论你逃到哪里,警方都会把你从人海中找出来。

“一天一夜了,我终于找到您了”

晚报建议在易走失者身上留个联系方式

□ 记者 黄俊剑

本报讯 “我爸走丢了,真是急死人了!”昨天一大早,市民林炎明在电话那头焦急地向晚报记者求助。

走失的人叫林云和,今年63岁,身高约175厘米。12月3日13点左右,林云和离开市区大洋河三区,当时身穿黑衣黑裤,头戴黑色鸭舌帽。

林炎明说,父亲最后出现在监控视频中是在3日16时30分,地点在东港路与望城

路路口(中梁翡翠滨江附近)。那一带道路四通八达,附近的寿元湖、飞机场角都是施工工地,交通情况比较复杂。

“最近天气这么冷,我父亲身体又不好,在外面怎么熬啊!”林炎明说,父亲动过4次脑部手术,术后有时清楚有时糊涂。“前天我们一家人外出寻找,一直找到昨天天亮都没找到他。”

昨天11点左右,林炎明又给晚报打来电话:“我爸又出现在监控里了,我马上赶去看!”

最终,林炎明在丽阳街华侨大酒店附近找到了父亲。“一天一夜了,我终于找到您了!”林炎明激动地说,“这一天一夜您是在哪里度过的?”林云和却回答:“昨晚是在自己家睡的。”林云和看上去精神状态还不错,只是回答问题时让人哭笑不得。

“一颗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这一天一夜,谢谢大家热心帮忙。”林炎明说。

晚报在此提醒广大市民,如果家中有易走失者,最好在他們身上留个联系方式,比如把家属的手机号码或其本人的证件挂在其脖子上。

奔波千里 连夜蹲守 青田警方成功抓获涉恶逃犯

□ 记者 麻东君

本报讯 12月2日,青田县公安局在丽水市公安局网警支队的大力支持下,经网上网下缜密侦查周密部署,开展跨省抓捕行动,终将省厅督办的涉恶嫌疑人孙某抓获归案。

据了解,今年3月至4月间,犯罪嫌疑人孙某(男,46岁,南京人,南京某名牌大学毕业)伙同犯罪嫌疑人杨某花、杨某龙等人在丽水经营某足浴店期间,多次组织多名女性从事卖淫活动并从中获利。查获线索后,青田警方立即开展调查并将案中杨某花、杨某龙等人先后抓获归案,但该案主犯孙某一直在逃。

11月29日下午,在丽水市公安局网警

支队的大力支持下,青田警方经侦查分析后认为在逃人员孙某极有可能躲藏在安徽省宣州市某小区内。

随即,由网警、刑侦视频中队和鹤城派出所民警组成的联合抓捕组于当天下午从青田赶赴宣州对孙某实施抓捕。当抓捕小组民警连夜赶赴宣州孙某居住的小区时,却发现孙某已经离开,并于11月30日晚逃往芜湖。

经过再次研判分析,侦查人员发现孙某正躲藏在芜湖一个小区内。为防止孙某再次逃脱,民警采用24小时全时段无死角蹲守的方式守在孙某躲藏小区的各个出口处。终于,在经过通宵蹲守20多个小时后,抓捕小组民警将外出的孙某成功抓获。

目前,孙某已被青田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